

臺北市中山區 107 年 7 月份區務會議紀錄

一、時間：107 年 7 月 20 日上午 09 時 30 分

二、地點：本所 6 樓第 2 會議室

三、主席：于副區長保雲

記錄：黃卉萍

四、臺北市政府民政局區政督導員：

五、主席致詞

區務會議為區級單位意見交流平台，若各單位有需區級單位共同協助或問題之解決，請於會議提出討論。

六、各單位工作報告

七、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略)

八、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中山區清潔隊

遏止安全島遭亂丟垃圾 北市環保局選定 10 處熱點加強取締

為導正此種違法情事，維護安全島及道路環境整潔，臺北市環保局將針對全市紅燈秒數較長且常遭駕駛人任意棄置垃圾的十大熱點路口安全島執行專案稽查，今年 7 月 1 日起開始加強執法，並佐以設置移動式攝影機進行錄影採證，一旦查獲違規亂丟垃圾車輛，將通知車主到案說明及依實際查證結果執行告發裁處，並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及第 50 條規定處以 1,200 至 6,000 元罰鍰。

九、財政部臺北國稅局中北及中南稽徵所

- (一)校園雲端發票 e 起來競賽活動，活動時間為 107 年 5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止，鼓勵高中職及大專院校學生參加，總獎金高達 266 萬元。
- (二)所得稅制優化方案業於 107 年 1 月 18 日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三讀通過。所得稅制優化措施自 107 年度施行，民眾於 108 年 5 月申報所得稅時適用，並請加強宣導，俾利各界充分瞭解，使新制順利實施！
- (三)三省→省錢、省力又環保。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調帳查核案件，提示帳簿資料電子檔，可省列印成本、運送成本又達到減碳目的，如經審核無異常者，免再提示憑證供核喔。
- (四)「納稅者權利保護法」已於 106/12/28 施行囉！關於納稅人權益的保護，主要分為五大重點方向：落實正當法律程序、維持基本生活、公平合理課稅、設置納稅者權利保護組織、強化納稅者救濟保障。
- (五)持 17 家銀行可刷信用卡存電子發票，可使用信用卡存發票的商店有遠東 SOGO 百貨、遠東百貨、新光三越、大潤發、大買家、統一超商（目前僅能使用中信卡行動支付）、台北 101 大樓觀景台、大立百貨及大樂購物中心等，欲知詳情可至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查詢（hxxp://www.einvoice.nat.gov.tw/ein_upload/html/1503989844484.html#Title1_3）。
- (六)隨著行動通訊科技普及化，運用社交軟體或即時通訊軟體直播銷售

貨物或勞務也越來越頻繁，此類型的「網路交易」是屬於在我國境內銷售貨物或勞務並取得代價，應依法辦理稅籍登記並申報繳納營業稅，以免查獲補稅處罰。

- (七)菸稅自106年6月12日起調漲!!! 由每千支(公斤)徵收590元調漲至1,590元，新菸漲價部分之稅課收入將全數用於長照服務發展基金，另為避免業者利用舊稅菸品混充新稅菸品銷售賺取差價牟利，財政部業於106年4月25日公告新稅菸品辨識標記，規範菸品產製廠商及進口商對於新制施行日後出廠或進口之菸品，應於包裝上刊印或黏貼辨識標記，俾利消費者辨識。
- (八)房地合一稅制改革：為健全不動產稅制，促使房屋、土地交易正常化，個人及營利事業自105年1月1日起交易房屋、房屋及其坐落基地或依法得核發建照執照之土地，其交易所得應依所得稅法第十四條之四至第十四條之八及第二十四條之五規定課徵所得稅。
- (九)消費者於貨物稅條例第12條之5條文生效後報廢或出口中古車，購買之新車始有減徵貨物稅之適用。有關中古車汽(機)車報廢或出口換購新車減徵退還新車貨物稅之申請相關規定，消費者可至財政部網站(<http://www.mof.gov.tw/>)或賦稅署網站(<http://www.dot.gov.tw/dot/index.jsp>)查詢，若有疑問亦可洽各地區國稅局免付費電話0800-000-321。
- (十)持非中華民國護照入境，且自入境日起在中華民國境內停留日數未達183日之外籍旅客，同一天內向同一家貼有【退稅標誌】之特約商店購物，累計含稅消費金額達新臺幣2,000元以上，且自購買日起90日內攜帶出境者，即可於購物當日向該商店申請開立退稅表單，並可選擇三種退稅方式「機場或港口退稅」、「現場小額退稅」、「特約市區退稅」，擇一辦理申請退還營業稅。
- (十一)105年起水、電、瓦斯及電信帳單等公用事業開始開立電子發票，106年3月以後之公用事業帳單新增「領獎收據欄」，自106年6月6日起，載具號碼所屬期別為106年3月以後繳費通知單，中獎人可直接持憑至郵局兌領獎金。自106年1月起無實體電子發票專屬獎項增開為100萬元15組，2,000元1萬組，請多利用載具索取無實體電子發票「無實體電子發票專屬獎項」自104年1-2月期起，增開10組100萬元獎項，另2,000元獎項於105年1-2月期起，也由5,000組調增至8,000組，請多利用載具索取無實體電子發票。
- (十二)不動產買賣預約健診服務，設不動產稅務秘書：以瞭解並協助民眾解決不動產買賣相關稅務疑難問題，藉由專人面對面稅務健診方式，提供客製化輔導服務，以致力創新便民，建構和諧徵納關係，落實愛心辦稅宗旨。
- (十三)性別主流化(CEDAW)-租稅平等：促進租稅平等，不因性別而有差別待遇，因家庭暴力而取得保護令者，得與配偶分開申報，配偶相互贈與之財產不計入贈與總額計算，男女皆平等，同享繼承權。

- (十四) 103年9月起「全面免附地籍謄本」之便民服務措施。對於貪腐零容忍，民眾如遇不法情事請踴躍向政風單位檢舉，檢舉專線23752607。
- (十五) 廉能是政府的核心價值，貪腐足以摧毀政府的形象，公務員應堅持廉潔，拒絕貪腐，廉政檢舉專線0800-286-586。
- (十六) 提醒您：國稅局不會以電話、簡訊、電子郵件來通知退稅，也不會要求您去操作 ATM 來轉帳退稅，若有相關疑問請撥打內政部反詐騙檢舉專線165。

十、臺北市稅捐稽徵處中北及中南分處

- (一) 本處將於 107 年 8 月 9 日晚上 7 時至 8 時 30 分，於後棟一樓節稅教室辦理免費講座，本次主題為「地價稅簡介及優惠稅率」，想瞭解更多稅務知識與維護節稅權益的民眾，請趕快報名參加，網路報名請至本處網站（網址：<https://tpctax.gov.taipei> 首頁/熱門活動專區/節稅教室報名專區，電話報名請撥 2394-9211 分機 166 或傳真至 2351-4382 宣導股何小姐，本處地址為臺北市北平東路 7 之 2 號。
- (二) 納稅者權利保護法已自 106 年 12 月 28 日施行，本處已指派 3 名具稅務、法律專業且經驗豐富的人員擔任納稅者權利保護官，協助納稅者處理稅捐案件，為納稅者權利把關，請民眾善加利用此項便民新措施。
- (三) 自 107 年 3 月 21 日起擴大與全國各地方稅稽徵機關合作辦理繼承不動產代辦地方稅查欠服務，民眾持國稅局核發之遺產稅繳清或免稅證明書至全國任一縣市地方稅稽徵機關及所屬分處(局)，都可辦理繼承房地跨縣市查欠房屋稅、地價稅服務，歡迎民眾多加利用！
- (四) 本分處於 107 年 8 月 8 日(星期三)中午 11 時 30 分至 13 時 30 分於全家便利商店錦江門市(臺北市中山區錦州街 215 號)舉辦「相邀來全家，用 PAY 捐票換咖啡社區租稅宣導活動」，民眾出示當日行動支付消費憑證及捐贈雲端發票 2 張，可兌換 45 元咖啡券 1 張或捐贈未登打統一編號且消費金額 10 元以上的雲端發票(無實體電子發票)10 張以上即可兌換價值不等宣導品 1 份，數量有限，兌完為止。
- (五) 本市電動汽機車於 110 年 12 月 31 日前免徵使用牌照稅。本市社福團體和機構免稅車可有條件不受 3 輛限制。
- (六) 地方稅稅務申辦請多利用財政部稅務入口網、臺北市民 e 點通、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入口網，提供線上查詢及申請服務，省時又方便。
- (七) 本處為提升服務品質，提供弱勢「到府服務」，歡迎民眾善加利用。服務對象: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者及行動不便之老人;社區申辦轉帳納稅、房屋使用情形變更、地價稅適用自用住宅優惠稅率且件數 20 件以上者。
- (八) 申辦本處稅務案件已全面免附戶籍謄本及地籍謄本。

十一、臺北市中山區戶政事務所

- (一) 臺北市政府擴大辦理新移民歸化測試，隨到隨辦，可自由選擇口試或筆試，參加者可獲得贈品耐熱玻璃保鮮盒提袋組 1 份，敬請宣導至中

山戶所報名。

- (二)凡透過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申請在中山戶所「『網路預約』結婚登記」的新人，中山戶所為了祝福新人，特別準備了 1 份精美小禮，共同見證新人的幸福，敬請宣導。
- (三)自 106 年 7 月 1 日起，土地登記之申請，當事人已於本市各戶政事務所辦理印鑑登記者，得於登記申請書適當欄註明「使用○○戶政事務所登記之印鑑，並同意地政機關利用電腦處理查詢」，該登記申請書及證明文件等所蓋用之印鑑印文經地政機關以電腦處理達成查詢並核驗相符者，得免檢附當事人印鑑證明。如有疑問請向本市各地政機關洽詢。

十二、臺北市中山區健康服務中心

(一)「107 年度臺北市口腔癌防治計畫」獎勵禮券發放活動，歡迎踴躍參加！

1. 參加資格(以下條件均須符合)：

- (1).設籍臺北市，30 歲以上，有吸菸或嚼檳榔者。
- (2).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6 月 30 日期間未做過口腔黏膜檢查者。

2. 活動方式:符合資格者於 107 年 7 月 1 日(含)後完成口腔黏膜檢查，持口腔黏膜檢查單影本或口腔黏膜檢查單第 2 聯，至中山區健康服務中心(臺北市松江路 367 號 7 樓)，即可領取 100 元禮券。

(二)107 年度「開心篩粉樂送」婦癌篩檢刮刮卡活動，歡迎踴躍參加！

1. 參加資格：

檢查項目	參加資格
乳房 X 光攝影檢查	設籍臺北市女性： 1. 40 至 44 歲 (63-67 年次) 二等親內 (外祖母、祖母、媽媽、姊姊、妹妹、女兒) 曾罹患乳癌之女性，且 106 年迄今未接受乳房 X 光攝影檢查，而完成檢查者。 2. 45 至 69 歲 (37-62 年次) 女性，且 106 年迄今未接受乳房 X 光攝影檢查，而完成檢查者。
子宮頸癌篩檢	設籍臺北市女性，30 至 69 歲 (38-77 年次) 女性，且 105 年迄今未接受子宮頸抹片檢查，而完成檢查者。

2. 活動方式：設籍臺北市且符合篩檢資格市民，於活動期間內持健保卡至本市健保特約醫療院所或十二區健康服務中心社區篩檢活動，完成子宮頸抹片檢查或乳房 X 光攝影，即可獲得刮刮卡(完成 1 項篩檢可獲得 1 張刮刮卡，完成 2 項篩檢則獲得 2 張)。

3. 刮刮卡獎項及名額

獎項	早鳥禮	刮刮卡		
		超商禮券1萬元	超商禮券500元	精美禮物
發送月份	7月份	7月~10月	7月~10月	7月~10月
獲得方式	依篩檢完成順序發送	刮刮卡獎項	刮刮卡獎項	刮刮卡獎項
乳癌篩檢獎勵名額	數量有限，送完為止	每月1名 (共計4名)	每月64名 (共計256名)	共計 6,000名
子宮頸癌篩檢獎勵名額		每月1名 (共計4名)	每月56名 (共計224名)	

4. 兌換方式：刮中面額新臺幣 500 元（含以上）超商禮券獎項，請市民攜帶得獎刮刮卡及身分證，至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北區 10 樓健康管理科）領取，刮刮卡兌獎時間至 107 年 11 月 30 日（星期五）止，逾期不予受理。

十三、臺北市政府消防局(略)

十四、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略)

十五、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園藝工程隊(略)

十六、臺北市中山區公所民政課

- (一) 有關區民活動中心場地使用費依民政局新修訂之「臺北市區民活動中心設置管理要點」，自 107 年 4 月 1 日起，取消原場地使用費 7 折優惠，每週定期使用連續 3 個月以上依長期租用基本費計算
- (二) 本所自 107 年 4 月 1 日起至本年度臺北市第 7 屆市長、第 13 屆議員及第 13 屆里長選務工作結束止，暫停出借選務用品。
- (三) 本年度「107 年度三合一選舉第 7 屆市長、第 13 屆議員及第 13 屆里長」訂於 11 月 24 日（六）為投票日。已洽請承辦單位控留本所 10 樓大樓堂及 9 樓行政區民活動中心自 11 月 12 日（六）起至 11 月 30 日（五）止停止借用，俾利選務前置及復原作業之進行。

主席裁示：

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持續招募中，請各與會單位協助。

十七、臺北市中山區公所社會課

- (一) 自 107 年 6 月 1 日起調整各職類 每人月平均經常性薪資及各業初任人員每月平均經常性薪資核算依據。
- (二) 107 年 6 月份社會課為民服務明細如下
 - 1. 老人及身心障礙者福利：
 - (1). 核補發身心障礙者手冊 369 本。
 - (2). 受理悠遊卡 654 件。
 - (3). 受理老人中低收入生活津貼申請 14 件。
 - (4). 受理身心障礙者器具補助 60 件。
 - (5). 受理身心障礙者者使用維生器材及必要生活輔具用電優惠 4

件。

(6). 受理公益彩券申請 26 件。

(7). 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15 件。

(8). 清寒證明 0 件。

2. 受理育兒津貼 157 件。

3. 就業輔導：受理以工代賑申請 3 件。

4. 社會救助：

(1).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併計申請 60 件。

(2). 臺北市急難救助 14 人、核發 47,000 元，馬上關懷 11 人，核發 125,000 元。

(3). 低收入戶喪葬補助 4 戶，核發 92,000 元。

(4). 天然災害救助金 0 戶 0 萬元

5. 國民年金：金所得達一定標準資格認定：受理件數 16 件；合格件數 12 件。

6. 社區發展：

107 年 6 月份分別輔導各社區召開會員大會 1 場、理監事聯席會議 1 場、籌備會 3 場；3 輔導舉辦各項活動 3 場。目前已成立社區發展協會 31 個。

7. 107 年 6 月份健保業務：

社會課辦理本區全民健康保險第一類里鄰長健保、第五類低收入戶福保、第六類地區人口健保投保對象健保申請案件 2,043 件，詳細如下：

(1)、加保(轉入)545 件。

(2)、退保(轉出)215 件、中斷 19 件。

(3)、停保 292 件。

(4)、復保 182 件。

(5)、變更基本資料 435 件。

(6)、開卡人數 207 件。

(7)、列印繳款單 99 件

(8)、代辦健保 IC 卡 22 張。

(9)、傳真辦理轉出變更 25 人。

(10)、申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經濟困難者之資格認定 0 件。

(11)、跨區申請復保 2 件。

十八、臺北市中山區公所經建課

(一) 區民活動中心相關工程及工務局委辦天然災害搶修工程

1. 107 年中山區康樂區民活動中心屋頂整修工程案：

(1)「臺北市中山區康樂區民活動中心屋頂整修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服務」：本案廠商提送之預算書及細部設計圖說，本所業已核定，後續配合工程案辦理監造事宜。

(2)「臺北市中山區康樂區民活動中心屋頂整修工程」：107 年 5 月 14 日決標，得標廠商言為營造，訂於 6 月 1 日開工，預計 7 月

30 日完工。

2. 「107 年度中山區區民活動中心牆面粉刷及整修工程」案：107 年 5 月 17 日開工，目前大直、大直二、林森區民活動中心已完成粉刷，松江及長春區民活動中心接續進行粉刷施工。
3. 107 年「朱馥、長春、朱園、大直區民活動中心無障礙電梯可行性評估」技服勞務案：(1) 本案已於 3 月 13 日辦理定稿驗收通過，並於 3 月 19 日付款；(2) 地方建議對長春新址進行評估；經建築師評估後業已完成核銷，後續視議員意見續辦。
4. 民政局委辦中山區「107 年朱馥區民活動中心漏水修繕工程」案：
 - (1) 「107 年朱馥區民活動中心天花板漏水修繕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服務」：本案廠商提送之服務建議書，本所業已核定，俟工程標決標後進行監造事宜。
 - (2) 「107 年朱馥區民活動中心天花板漏水修繕工程」案：107 年 5 月 25 日決標，於 6 月 7 日召開施工前協調會，訂於 7 月 5 日開工。
5. 107 年度中山區各區民活動中心電力（含照明／插座／風扇）插卡控制系統工程案：
 - (1) 「107 年度中山區各區民活動中心電力（含照明／插座／風扇）插卡控制系統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於 107 年 6 月 21 日決標，得標廠商碼寶有限公司。
 - (2) 「107 年度中山區各區民活動中心電力（含照明／插座／風扇）插卡控制系統工程」案：俟完成設計成果後上網招標。
6. 「臺北市 106 年度中山區預約式鄰里道路天然災害搶修工程」案：配合新工處辦理，106 年 12 月 31 日合約屆期，本案已辦理後續擴充(1 年)之契約變更，履約中。
7. 「臺北市 107 年度中山區預約式鄰里天然災害搶修工程」：本案為公園處委辦執行案，於 107 年 5 月 16 日報開工，履約中。

(二) 參與式預算

本區 107 年度參與式預算初階課程尚餘 1 場次應辦理，目前與陪伴學校(臺北大學)老師連繫中，預計於大學部開學後配合老師課程辦理(10 月)。

(三) 工商及地政

1. 本區 107 年 6 月份辦理商品標示抽查合計 50 件（含不合格 8 件），複查 2 件。
2. 107 年 6 月份協助辦理地政公告合計 30 件。
3. 107 年 6 月 26 日辦理中山區耕地三七五租約上半年業務考核。

(四) 農糧、農情、漁、牧

1. 本區 107 年第一期農戶申報種稻、休耕及轉作移送他鄉鎮(市)區公所勘查案，已陸續完成勘查及送回本區(含水稻勘查回復公糧收購 2 件，休耕及轉(契)作勘查回復 24 件)，共計 9 筆不合格，勘查結果

將統一登入農糧系統辦理補貼金造冊事宜。

2. 107 年第 2 期作補(變更)申報作業於 107 年 8 月 1 日起至 8 月 31 日止，已張貼公告及官網刊登。

十九、臺北市中山區公所兵役課

(一)各項業務辦理情形

業務名稱	概況	說明
(一) 國民兵異動、核發證書	1. 國民兵遷入 0 人、遷出 0 人、住變 0 人、死亡 0 人、除役 0 人，合計 0 人。 2. 辦理國民兵證書檢定、核發(臨時證明)、補換 1 件。	
(二) 役男及僑民異動、申請延期入營、免禁役證明、出境、體檢、兵調	1. 役男遷入 5 人、遷出 2 人、僑生僑民遷入(列管) 1 人、遷出 0 人。 2. 役男延期徵集入營 4 人、申請免役證明書 15 人、役男短期出國 396 人、役男體檢 11 人、役男兵籍調查 9 人。	
(三) 役男徵集入營	役男入營，陸軍、海艦、海陸、空軍、替代役、補充兵共 5 梯次，合計 48 人。	
(四) 在營軍人家屬申請生活扶助、各項補助、健保醫療補助、役男入營前座談會	1. 列級徵屬一次安家費 0 戶 0 元。 2. 列級徵屬生活扶助金 2 戶 54,050 元。 3. 列級徵屬醫療補助 0 戶 0 元。 4. 特別補助費 0 戶 0 元。 5. 主辦役男入營前座談會 0 場，參加人數 0 人，協辦役男入營前座談會 0 場，參加人數 0 人。	
(五) 後備軍人異動	後備軍人遷入 105、遷出 94 人、住變 33 人、免役 1 人、撤銷遷出 1 人、國外遷入 3 人、遷出國外 4 人，合計 241 人。	
(六) 後備軍人歸鄉報到	退伍軍人歸鄉報到合計 43 人。	

(二) 宣導事項

為落實照顧役男服役期間需要生活扶助之家屬，使役男能安心服役，並能透過網路先行了解及試算是否符合申請條件，兵役局特別建置「服兵役役男家屬生活扶助試算暨申請結果查詢系統」，敬請多加使用。(網址:<https://service.docms.gov.taipei/Miliapply/>)。

十三、臺北市中山區公所人文課

(一)人口政策宣導

市府積極投入「人口政策宣導活動」，有關 107 年度人口政策措施宣導核心議題為「兒女都是手中寶，育兒服役不煩惱」、「社宅都更齊努力，成家育兒好容易」及「攜手厝邊新住民，放眼國際拼經濟」，請與會單位協助宣導。

(二)宗教寺廟：配合臺北市政府民政局「香枝紙錢減量、以米代金」措施，減香祭拜及以平安米取代紙錢，請協助宣導。

(三)107 年度新移民香氛生活手工皂研習班將於 107 年 8 月 1 日至 8 月 30 日止（每週三、四下午 1 時 30 分至 4 時 30 分），假臺北市萬華新移民會館 4 樓禮堂（地址：臺北市萬華區長沙街 2 段 171 號 4 樓）開辦，並自即日起開始受理報名，簡章及報名表可至本所網頁下載。

(四)臺北市 107 年度傑出市民遴選作業，4 月 1 日起至 7 月 31 日止受理推薦，歡迎操守良好的市民，參與遴選。相關表格請於 4 月 1 日起至臺北市政府民政局網站下載。

二十、臺北市中山區公所秘書室(略)

壹、臨時動議(略)

貳、上級督導員宣導事項

(一)因應近年來極端天候，突發豪大雨致生淹水災情，落實自主防災工作，請各區加強宣導各里辦公處及里、鄰長，各鄰里落實環境清潔、自主撿拾落葉、保持水溝暢通，遇水溝嚴重堵塞或其他無法自主處理狀況，第 1 時間快速通報相關機關。

(二)本局已訂定臺北市防災士培訓計畫，請各區公所協助推廣、宣導及招募防災士，招募對象團體或個人皆可，並依計畫及課程師資辦理防災士課程共計 7 小時，並於本年度 8 月 31 日前辦理完成，以增進各區防災能量。

(三)有關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執行計畫，裝設率仍有努力空間，請里長與里幹事多加宣導安裝。

(四)本市第 7 屆市長、第 13 屆議員及第 13 屆里長選舉訂於 107 年 11 月 24 日舉行投票，為維持行政中立原則，轄管申請租金補助之固定里民活動場所，若作為選舉投開票所使用，請將設置於固定里民活動場所內之里辦公處先行遷移，另為利投開票所布置，該里民活動場所內與辦理投開票所無關之物品，亦請先行移除，避免引發爭議。

(五)本市第 13 屆里長選舉訂於 107 年 11 月 24 日舉行投票，里辦公處設於里長提供之場所如作為競選辦事處所者，應於里長候選人登記截止日起 3 日內遷移至其他合適場所，以維行政中立。

(六)為利推廣本市參與式預算政策，請多加向民眾宣導並加入「公民齊參與不能沒有你：臺北市參與式預算」粉絲專頁。

- (七) 臺北市 107 年度傑出市民遴選作業，自 4 月 1 日起至 7 月 31 日止受理推薦，歡迎各機關團體踴躍推薦本市品德操守良好的市民，參與遴選。報名推薦表可至臺北市政府民政局官方網站下載。
- (八) 林安泰古厝系列活動：
1. 7 月 7 日舉辦「安泰夏樂趣親子體驗營」。
2. 7 月 7、14、21 日等 3 日 9 至 17 時舉行「實境寫生比賽」(現場報名)、14 時起舉行「遊園民俗體驗-仙草冰/竹水槍童玩/摺紙藝 DIY」，提供 50 個名額進行體驗(現場報名，額滿為止)。
3. 7 月 21 日下午舉辦「吉他比賽」。
4. 7 月 28、29 日 9 至 16 時各提供 120 個設籍本市新生兒家庭進行「抓週·收涎」民俗體驗(線上報名，額滿為止)
- (九) 中元期間紙錢減量宣導：中元期間將至，請協助宣導貴區各里里民於祭拜時響應「香枝紙錢減量燒及集中燒」活動，以維護空氣品質及居家安全。如果里民有焚燒紙錢需求，可至里辦公處索取專用袋，將紙錢集中置放到各里集中點，如需焚燒大量紙錢，可於 3 天前向清潔分隊預約清運，或自行下載通行證將紙錢就近送往焚化廠集中焚燒。
- (十) 議會將於 7 月 9 日開議，請各機關密切掌握議會資料整合平台各項權管案件之辦理進度，並適時至系統更新，切勿逾期，以利府會掌握辦理進度。該平臺預計於 6 月底更新系統，請同仁務必提早至員工愛上網\測試區，進行練習以免屆時產生操作困難，影響各項資料提報時效。
- (十一) 請各區、戶所持續加強實地查核禮貌及環境構面，人員於服務時間依規定配戴識別證，服務櫃檯桌牌應與服務同仁一致，另加強服務場所內、外環境整潔，並協助檢視與改善通道動線、樓梯間、逃生門及消防設備前堆放雜物情形，加強相關防護措施及安全提醒告示，同時建立督導機制，定時排定工作人員進行巡檢，如非權管業務請即時通知權管機關處理，以維護公共安全及機關良好形象。
- (十二) 為落實電話服務禮貌運動及提升本府為民服務形象，請各位同仁於接聽電話時務必依「臺北市民政團隊電話禮貌標準用語」規定，於首接及轉接時均須清楚報明自己姓名(氏)，並於面對民眾第一時間說「您好」等禮貌用語。

參、主席結論(略)

肆、散會